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25号

当事人：灌南县王苏才农副产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RQ7P7L

经营场所：江苏省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240-463

法定代表人：王苏才

我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依法对灌南县长江路小学食堂内（以下简称“学校食堂”）的姜进行了抽检（买样），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 ZZ24SC0692606B）表明该批次姜为不合格，食品名称：姜，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0.2，实测值：0.30，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23200.39-2016，我局于2024年9月30日向学校食堂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学校食堂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6日，对学校食堂负责人沈振文进行了约谈，据该食堂负责人陈述，学校食堂所

采购被抽检不合格的姜是从连云港飞荣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采购的，同时知晓上述检测报告的内容，对上述检测报告结果无异议，并提供了该配送公司的相关资质、配送单据等相关凭证，学校食堂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执法人员通过学校食堂负责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溯源到连云港飞荣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对该配送公司的法人杨广波进行了约谈，据该配送公司负责人陈述，配送公司所采购的被抽检不合格的姜是从灌南县王苏才农副产品经营部采购的，同时知晓上述检测报告的内容，对上述检测报告结果无异议，并提供了该经营部的相关资质、采购单据等相关凭证，连云港飞荣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执法人员通过配送企业提供的相关凭证，溯源到灌南县王苏才农副产品经营部，于2024年10月18日对当事人进行了约谈，据当事人陈述，由于时间太久，进货的货比较多，记不清了，也未建立进货台账。经查，当事人在进货上述被抽检不合格姜的数量为40斤，购进价格为7.3元/斤，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以销售价格为7.5元/斤的价格，销售给连云港飞荣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当事人销售被抽检不合格的姜货值金额为292元，获利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学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灌南县长江路小学的主

体资格以及学校食堂采购的相关凭证；

2. 配送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许可证、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连云港飞荣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以及配送企业采购的相关凭证；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证明灌南县王苏才农副产品经营部的主体资质以及经营部销售的相关凭证；

4. 当事人销售给连云港飞荣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配送详情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被抽检不合格姜的单价、数量、金额等详细情况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22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给连云港飞荣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被抽检不合格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其购进的姜未尽到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较为轻微，违法金额较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

该公司作如下处罚：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8元；3、罚款4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